

「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席：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

記錄 吳詩卉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五、主任委員臺北市市長柯文哲致詞：(略)

六、104 年第 3 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略)

七、會議結論：

討論案決議

(一)公民咖啡館，說明會，公聽會，聽證會定位：

1. 請研考會將簡報「臺北市政府公民參與」方式，發函周知本府各機關以作為日後辦理各項公民參與活動及會議之標準參考。

(二)公聽會及公民咖啡館規範修訂：

1. 有關修正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一案通過，並發函實施，再配合實務運作檢討。
2.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須知草案通過，並刪除三、活動進行之作業程序(三)舉辦活動之成果展現 1、記錄中所提「並載明參與者所陳述意見等文字」後發函實施。

(三)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

1. 本案條文三、作業程序(一)專案形成：…並「得」搜集社區民眾、民意代表、社會賢達等建議形成專案。將並「得」搜集社區民眾..改為並「應」搜集。
2. 本條文修正後，請工務局儘速進行後續行政程序，並提報市政會議後施行。

報告案決議

(一)開放資料工作進度及當前爭點：

1. 資料開放分機關主動公開供民眾下載及由民眾提出申請兩部分，針對由民眾提出申請之申請資格、審核方式、提供方式、計價收

費等 SOP，請開放資料及探勘組研議運作機制。

2. 請工作組研議府內是否需成立開放資料之審查小組，審查民眾提出申請開放之資料。

綜合決議

- (一)有關大巨蛋的安全問題，是否召開一個聽證會納入民間意見，於 1 月 6 日晨會討論。
- (二)請將鄰里公園的改造帶入參與式預算模式，使之成為落實公民參與的起始點。
- (三)工作組會議請各個主協辦機關指派固定之專責人員參與，並加入議題之業務權責單位說明，以完善全程之溝通聯繫及業務銜接，另若需指派代理人員，也請固定專責代理人員參與。
- (四)因二月份工作天數較少，故工作組會議可視彈性調整是否召開。
- (五)本次通過之各項行政規定，請於下次公參大會時報告實施情形。

八、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本次通過之提案，請各業務單位儘速進行後續工作。謝謝各位。

九、散會：16 時 10 分